

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2025〕390号

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涪江江油市城区段堤防综合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油诗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涪江江油市城区段堤防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江农投诗源〔2025〕18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内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编码：

2511-510781-04-01-764914

- 一、项目名称：涪江江油市城区段堤防综合整治工程。
- 二、项目业主：江油诗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三、项目地址：彰明镇、太平镇、中坝镇、三合镇。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3km，起点起于科光三级电站下游侧，尾端止于雄峰电站厂房。维修整治堤防 5567.69m，其中左岸 3173.14m，右岸 2394.55m。防护标准 50 年一遇。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2389.8 万元。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七、项目建设工期：8 个月。

八、招投标意见：见附表

九、其他事项：无

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按程序报批。

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江府发〔2022〕4 号、江府办发〔2022〕23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进展情况要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

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要全过程落实国家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细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有效预防或控制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本批复项目在两年内（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未开工建设，批复文件自动失效。如需延期应在批复文件两年届满前30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财政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存档。

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印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涪江江油市城区段堤防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2511-510781-04-01-764914)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金 额(万元)	备 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	✓			108.17	
设 计							✓	95.51	
施 工	✓			✓	✓			1818.21	
监 理							✓	57.45	
设 备									
重要材料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施工、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ggzy.my.gov.cn/>）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川发改法规〔2023〕395号要求在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登记或选择。

4. 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5. 因为财政评审等原因，导致项目招标控制价低于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项目业主应当按规定申请变更招标事项。

6.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全过程加强监管

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5年11月10日